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钻明钻石”）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钻明钻石51%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对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9年6月17日，公司发布了《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17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形成进一步方案。

3、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4、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5、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文件。

6、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